中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月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6月24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整改，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局党组落实整改总体情况

根据县委第三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认识到巡察工作是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创新举措，是回应群众期盼、社会期盼、党的期望的有效方式，更是打通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我局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统一思想，统一整改方向，要求每位班子成员认真开展自我剖析，查摆产生问题的原因。2021年7月9日，我局召开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巡察反馈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与会班子成员通过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重点对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以及县委第十轮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清单，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明确整改方向。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认真寻找班子和各位班子成员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会后，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题民主会议精神，迅速制定整改台账，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并督促各相关线条领导、业务股室落实整改。

二、对照问题清单逐一落实整改

**（一）针对“政治学习开展不扎实”问题**

**一是对《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党组工作条例》学习贯彻不到位。二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不扎实。局未制定2020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方案，提交巡察组查阅的方案为事后补做。**

整改措施：

（1）制定完善《2021年度中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学习计划，坚持每季度至少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党组工作条例》1次，结合实际，扎实推进“三农”工作。

（2）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和局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统领农业农村一切工作的总纲。

（3）发挥局班子示范作用，压实班子成员抓学习责任，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特别是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的表率作用，加强领学带学督学，做到常学常新、学思践悟，要做到既带头学，又要率身垂范，组织分管线条党员干部深化理论学习，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

整改情况：

（1）已制定制定完善《2021年度中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按时保质执行中心组学习计划

（2）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海丰县科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更新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按计划已完成8月份理论学习中心组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学习问答》等内容的学习。

**（二）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仍待加强”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不到位，专题部署研究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局党组书记未能带头部署、研判每年意识形态专题工作；未能明确班子责任分工，且每年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次数不达标。二是工作制度及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不到位。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没有制定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协调机制等相关制度，且对需征订的重要学习刊物数量不达标。**

整改措施：

（1）制定《中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压实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党组书记亲抓，亲自部署和专题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材料和述职报告，并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2）落实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讨会，分析研判分管线条意识形态领域不稳定因素。

（3）完善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制定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协调机制等相关制度。

（4）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重点围绕党史学习教育需要，按要求订阅相关学习刊物、资料，并落实学习资料的分发传阅制度。

整改情况：

（1）已制定《中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按要求召开《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巡察反馈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材料和述职报告。

（2）意识形态研判专题会议已纳入党组会议程并第三季度意识形态研判专题会议已落实完成。

（3）已制定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协调机制等相关制度。

（4)已按要求订阅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资料并落实学习资料的分发传阅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订阅了《新征程面对面》、《中国共产党一百年大事记》、《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等刊物资料。

**（三）针对“指导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到位”问题**

**一是“雨污分流”工作推进滞后。县委农办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的55个村虽铺设了“雨污分流”管道，但污水处理终端未能建设到位，导致污水、生活废水等未经过滤直排河道。**

整改措施：

（1）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指导和督促各地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个重新核实55个村雨污分流终端建设和使用情况，全面解决负责牵头55个村的农村污水的处理问题。

（2）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认真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要求，对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与县住建局、市生态局海丰分局等部门的衔接，利用我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统一管理的模式，推进贫困村、精品村及省级连片示范村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管理问题，并协调各部门、各镇场按各自职责做好管理、对接和移交。

（3）推进贫困村的验收结算工作。根据省有关农村建设项目管理的管理规定，简化验收手续，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的验收结算工作；在工程验收完成后，按要求落实各镇、村和管理单位的管理、养护工作责任，发挥效益。

整改情况：

（1）农村雨污分流是县政府采用PPP方式整县推进的，由县住建局作为业主承担实施工作。

（2）我局已配合完成55个村雨污分流终端建设和使用情况核实工作。

（3）已协调住建、环保部门，加快处理贫困村、精品村及省级连片示范村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管理问题。

（4）与市督查组到财政局和各镇督查贫困村项目验收结算的情况，加快促进项目验收结算进度。

**二是高位池养殖管控不到位。据统计，截至2020年11月止，全县共有5家高位池养殖户，仅有1家持证经营。**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对未办证的高位养殖户进行定期巡查，作为重点的监管对象，并责令尽快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清理核实全县高位池养殖、陆上养殖情况，提高水产养殖颁证率。压实各镇属地管理责任，通过面对面宣讲、印发告群众一封信等方式，提高养殖户规范经营意识。

整改情况：

现全县共5家高位池养殖户，其中持有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的高位池养殖场3家，（大湖施玉生育苗场、深圳海聚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金业养殖有限公司）另2家高位池养殖场已加强巡查，并发放《告养殖户一封信》等宣传资料督促其尽快办证。8月21日已收到2家未办证的养殖证发来测绘图电子版，8月26日我局向海丰县自然资源局、海丰县林业局和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部门发出询问函，确认是否涉及相关保护区或生态红线。截至9月27日，已收到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其它两个部门未复函。下一步将加快跟进，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若符合相关条件将加快办证进度，予以登记发证。

**（四）针对“土地确权工作仍待加强”问题**

**一是对争议多、历史遗留问题多的村推进乏力，缺乏行之有效的方法方式解决确权问题，据统计，公平等5个镇10个村14个社至巡察期间未能完成确权工作。二是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工作不到位，未按户如实确权问题依然存在。三是工作精度、准度仍需提升，土地确权证书错、漏情况时有发生。据统计，至现为止全县错、漏信息的确权证书有232份。**

整改措施：

（1）化解难点村（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解决导致14个未完成确权的经济组织开展确权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紧调处土地权属争议，做到应确尽确，不留遗留问题。

（2）解决权证未发至农户问题。对已经完成确权、登记的村（组），抓紧履行颁证程序，加快证书颁发速度；对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管理证书的，要坚决纠正，确保把权证颁发到已确权登记的农户手中。

（3）解决确权信息不准确问题。切实纠正232份确权证书漏人漏地、家庭人员信息、地块信息不准等问题，确保确权信息真实准确完善，符合标准规范。

（4）纠正弄虚作假问题。对于弄虚作假，可以落实家庭承包却没有按家庭承包规定将土地承包权确权到户的，坚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农户的土地承包权。

（5）规范档案建档和管理，确保确权档案完整保存。规范确权档案的验收、移交、保管等工作，做到种类齐全、保管安全。完善档案管理各项配套设施，确保管有人、存有地、查有序。

整改情况：

（1）已明确解决14个未完成确权的经济组织开展确权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向各相关镇发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土地确权扫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必须在10月底前突破难点，在年底前完成确权工作。各地将按通知精神开展攻坚工作。

（2）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土地确权扫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对发证到户的情况进行排查督促发放。

（3）全面完成232份确权证书漏人漏地、家庭人员信息、地块信息不准等确权信息的纠正工作。今年来，举一反三，深入开展确权信息回头看，纠正了检查发现的71户（本）确权信息不准的证书。

（4）经核查，对梅陇镇东风村三合吴厝经济合作社没按落实家庭承包规定将土地承包权确权到户的情况予以纠正，现已将该社土地落实家庭承包，并开展登记确权。

（5）今年来，新增确权资料归档涉及2个经济社139户。已启动海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档案数字化前期工作。

**（五）针对“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隐患仍然存在”问题**

**一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不完善。该中心存在建筑面积和实用面积不达标，设备数量不足额，部分设备未配备等问题，且因未完成验收工作被省农业厅来函提醒督促。**

整改措施：

（1）在原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的基础上，根据实验室建设标准，优化实验室设置，增设办公室1间，并根据农产品检测室（种植业）的设置要求增设前处理室、制样室、仪器室、样品室、标准溶液室、天平室、档案室及接待室。

（2）在原有设备的基础增配全自动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多功能食物料理机、旋涡仪、分散机、冰箱、电子天平等一批实验设备，满足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的需要。

（3）由于原建设局实验楼未搬迁，因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无法搬迁进驻，部分仪器设备（用于检测水产、畜牧）无法配套安装，局党组尽全力与相关单位协商，争取早日搬迁进驻，并聘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对实验楼按县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整改情况：

（1）根据实验室建设标准，优化实验室设置，增设了一个办公室，并根据农产品检测室（种植业）的设置要求增设前处理室、制样室、仪器室、样品室、标准溶液室、天平室、档案室及接待室。

（2）增配了全自动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多功能食物料理机、旋涡仪、分散机、冰箱、电子天平等一批实验设备。

（3）正与相关单位协商，争取早日搬迁进驻，并聘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对实验楼按县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二是对禁限用农药监管不力，导致海丰联安部分村民使用“甲拌磷”高毒农药的问题于2020年11月24日被汕尾电视台《新闻聚焦》栏目曝光。**

整改措施：

（1）彻底清查收缴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高毒农药。深入开展禁用高毒农药的清查收缴行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农药经营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包含合作社、种植户）等进行全面排查。

（2）加大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力度，深入乡村农药零售店、种植业生产基地，重点抽查番薯、水稻、蔬菜等作物上使用的农药，以严厉查处销售甲胺磷等禁限用高毒农药、添加未登记农药有效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产品标签是否存在扩大使用范围、产品名称标注不规范或夸大宣传等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

（1）截至8月11日止，开展农药经营监管巡查指导52人次，巡查农药经营单位82家，开展培训1期14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38份，农药经营监管常态化；

（2）已制定并发布《关于加强国家禁限用农药管理的通告》《海丰县加强禁限用农药管理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整改落实中。

**（六）针对“动物免疫工作滞后，疫苗管理混乱”问题**

**一是免疫档案不规范，存在免疫档案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如档案材料填写不规范、记录不详细等情况。二是过期疫苗数量巨大。据统计，2016年以来我县过期疫苗共17070瓶，过期且未销毁4307瓶。三是疫苗保存、销毁程序不规范。个别兽医站疫苗该冷藏未冷藏，该冷冻不冷冻；过期疫苗也未能按照要求采取集中烧毁和深埋无害化等方式处理。**

整改措施：

（1）制定并细化生物制品管理制度，要求所有生物制品管理员严格按照生物制品管理制度对相应的生物制品进行管理，使生物制品的质量性，安全性，时效性得到保障。

（2）加强免疫登记和免疫档案管理。要求各镇站严格按照免疫登记要求详细完整填写免疫情况，并要求养殖场户签名确认，同时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制度。

（3）对过期疫苗造册登记，按规定煮沸或煮沸或焚烧、消毒、深埋等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完善处置台账。

（4）规范疫苗采购。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推行疫苗采购新规定，在规模养殖场试点自行采购，先打后补；散养户的逐渐过渡到不统一采购。

整改情况：

（1）已制定并细化生物制品管理制度，要求所有生物制品管理员严格按照生物制品管理制度对相应的生物制品进行管理，使生物制品的质量性，安全性，时效性得到保障，并要求各镇将生物制品管理制度上墙。

（2）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议，要求12个畜牧兽医工作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业务培训。

（3）已对过期疫苗造册登记，按规定煮沸消毒，以深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已建立完善处置台账。

（4）2021年下半年疫苗采购尚未开始，等待市农业农村局的通知。

**（七）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重视”问题**

**经统计，2016年至2019年3月期间原农业局非党员在职干部职工共58名，发展党员仅2名；原畜牧兽医局非党员在职干部职工共21名，发展党员仅1名。**

整改措施：

（1）指导机关党委各支部制定党员发展计划，落实任务指标，做到既要数量，又要质量，发挥党员先锋的榜样作用，着力培养和发展优秀的年轻干部，将更多优秀的年轻干部吸纳入党组织。

（2）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各级党组织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系统地学习党史、党章以及党的政策方针，从而端正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态度和入党动机。

整改情况：

（1）已制定党员发展计划，积极发展本单位新进人员。目前，已收到10份入党申请书。

（2）已组织4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各级党组织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3）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4）组织2名党员发展对象参加2021年第二期县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八）针对“党建促群团工作不到位”问题**

**局党组对工会筹建工作重视不够，截至巡察组进驻期间该局仍处于筹备阶段。**

整改措施：

加强党建促群团工作，在完成工会、妇委会设立的基础上，完善局工会委员会、妇委会各项制度，并筹建局团支部，发挥群众团组织协助党组推进工作的积极作用。

整改情况：

我局工会已成立；团县委已批复同意我局成立共青团支部，团支部大会正在筹备中。

**（九）针对“‘退而不休’依然存在”问题**

**据统计，截至巡察组进驻期间，仍有3名同志被返聘负责其原岗位工作**

整改措施：

1.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拨任用条例》学习，提高选人用人重要性的认识。

（2）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解聘3名返聘同志，杜绝“退而不休”现象。

整改情况：

（1）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拨任用条例》学习，提高选人用人重要性的认识。

（2）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已于2021年2月经局党组会研究解聘3名返聘同志，杜绝“退而不休”现象。

**（十）针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坚定”问题**

**一是“中梗阻、下梗阻”依然存在。个别同志因“吃拿卡要”导致服务对象怨言颇多，上门信访。**

整改措施：

（1）继续深入开展“政务整治正风肃纪”活动，加强明查暗访，加大各股室的监督力度，严肃整治“庸懒散奢”行为，整治工作推诿扯皮、拖拉刁难以及“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优化政务环境。

（2）对个别“吃拿卡要”的同志，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规定进行问责查处。

整改情况：

（1）深入开展“政务整治正风肃纪”活动，推进自查自纠逐项进行对照检查，建立整改清单，已销号整改。

（2）已对个别“吃拿卡要”的同志，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规定进行问责查处，并上报县纪委监委，作为全市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十一）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不扎实，干部职工违纪违法情节严重”问题**

**局党组对党员教育仍不够重视，个别党员党性不坚定，对党纪政纪毫无敬畏之心，侵害群众利益，影响党的形象。据统计，2017年以来该系统因违纪违法被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党员达21人次。**

整改措施：

（1）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大力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织紧制度“笼子”。局党组每半年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党组主要领导亲抓，各线条领导按分工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担当起正风肃纪、反腐倡廉的政治责任，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从源头上制止违规违纪现象。

整改情况：

召开党风廉政教育专题会，压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于违纪违法的干部职工，进行党内处分，并通报全局。

三、存在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局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有差距，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三农”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坚决做到整到位，改彻底，确保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

接下来，我局将落实好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实，事事有回音。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进行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是坚持管理长效，完善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认真总结经验，提炼做法和措施，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转变作风，服务群众。借助落实整改的东风，局开展全面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大力整治干部队伍可能存在的“中梗阻”、“庸、懒、散、慢”等问题，进一步优化作风建设，更好地服务群众。

四是坚持统筹结合，推动工作。把落实整改和解决问题作为提升能力的有利机遇，通过落实整改，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促进全体干部职工作风转变，推动当前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推动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持续稳定向好，实现海丰乡村振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622368；邮政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侧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hfxnyncj@163.com。

中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1年10月19日